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5月17日新北教人字第1050848097號函。
- 二、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……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。次查銓敘部94年7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42522741號電子郵件略以：「一、……本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二、某甲因配偶自91年9月1日起至94年8月31日止公費出國進修之事由，比照公務人員留職



1050068793



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奉准自92年8月7日起留職停薪2年至94年8月6日有案，惟其配偶自94年9月1日起，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茲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申請延長留職停薪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係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；惟其配偶倘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前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四、本案所詢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節，請貴局依說明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人事處

2016-06-23
15:42:40